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梓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童梓权先生、金富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梓权(召集人)、金富强、高集馥
审计委员会	徐强国(召集人)、曲峰、潘余明
提名委员会	高集馥(召集人)、曲峰、赵德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文言(召集人)、徐强国、赵德中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强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童梓权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施国强先生、谷海涛先生及姜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童梓权先生、施国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谷海涛先生、姜建军先生、徐东海先生、郭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乐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乐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吴乐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谷海涛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当涂肉厂生物分厂、当涂县制药厂、安徽丰原药业马鞍山药厂任职;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华津依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当选为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5 年 1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建军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具有 25 年专业从事多肽的研发及大生产管理经验。1994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雅培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3 年,在 American Peptide Company 担任 GMP 生产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在 CS Bio(美国希施生物公司)担任 GMP 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原料药部门副总经理等职位;2018 年加入公司,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主要负责多肽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

徐东海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浙江恒德桑普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中毅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郭婷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惠州市光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中毅集团担任企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乐尔先生,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自 2021 年 4 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5,162,993.16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4%,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公司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诺泰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00-14:3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2 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吴乐尔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且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诺泰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5 万股调整 184.002 万股,预留部分由 49 万股调整为 46 万股,总股数由 248.5 万股调整为 230.00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8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0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综上,激励对象总共放弃 15.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5 万股调整 184.002 万股,预留部分由 49 万股调整为 46 万,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园	副总经理	6	2.61%	0.03%
核心骨干人员(48 人)		178.002	77.39%	0.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4.002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25 元/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184.002 万股

3、授予人数:49 人

4、授予价格:9.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授予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授予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 年审计净利润达到 3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审计净利润达到 3.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审计净利润达到 4.32 亿元。

注:上述"审计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业绩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根据激励对象公司考核年度分数确定相应的档次,具体在考核细则中明确),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园	副总经理	6	2.61%	0.03%
核心骨干人员(48 人)		178.002	77.39%	0.7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5 万股调整 184.002 万股,预留部分由 49 万股调整为 46 万,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综上,激励对象总共放弃 15.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5 万股调整 184.002 万股,预留部分由 49 万股调整为 46 万,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18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490.42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84.002	1490.42	531.31	621.01	269.10	69.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